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苗秩字第16號

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

被移送人 劉兆玄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6月21日栗警偵字第112003821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

扣案之扣案之BB槍壹把、子彈貳拾捌顆均沒入之。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甲○○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3月28日18時許至19時許。

(二)地點：苗栗縣○○市○○路00號2樓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朝窗外即苗栗縣立網球場方向，以BB槍發射有殺傷力鋼珠子彈數次。

二、上述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甲○○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李政勳、洪娟娟於警詢時之供述。

(三)刑案現場照片。

三、按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本法第38條之規定，少年違反本法之行為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應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者，係指少年之行為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或第27條之情事，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亦有明示。查本件被移送人係95年生，

01 有其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頁），於行為時
02 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惟其本件所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03 之行為，非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或同法第27條之情形，
04 是並無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應先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
05 情，自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予以審究，合先說明。

06 四、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
07 同）3萬元以下罰鍰：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
08 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09 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
10 有放置、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且該放置、
11 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
12 形，始足當之。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
13 秩序，確保社會安寧，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立法目的
14 在於管制槍砲、彈藥、刀械，維護社會秩序，二者立法目的
15 有所不同，是前者所定之「殺傷力」，係以有危害於他人身
16 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即足當之，與刑事實務認定槍砲彈藥刀
17 械管制條例之槍枝、子彈之殺傷力標準（「彈丸單位面積動
18 能達20焦耳／平方公分，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之標準」）有
19 所不同。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以BB槍朝窗外發射有殺
20 傷力之子彈，依一般社會觀念，已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
21 安全及財產構成威脅，是核被移送人此部分所為，係發射有
22 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應依社會秩序
23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予以裁罰。查被移送人於行為時
24 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又其行為情狀未造成他人任何實害
25 而尚屬輕微，裁量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6 減輕其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手段、違反
27 義務之程度、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程度，並參酌其於警詢時
28 自述尚為高職之學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29 以資懲儆。

30 五、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
31 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

01 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BB槍1把及子彈28顆，均為被移
02 送人所有，且均係供違反上述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
03 物，業據被移送人供承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
04 3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許雪蘭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